

## 香港交易所上市決策

HKEx-LD62-3 (2008 年 11 月刊發) (於 2014 年 7 月更新並於2019年10月撤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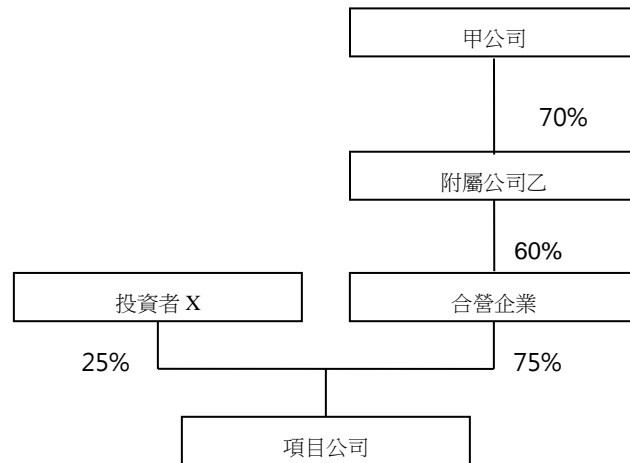
[此上市決策因應公司條例修訂(於2019年2月1日生效)而被取代，該修訂改變了《上市規則》第1.01條下「附屬公司」的釐定基準。由公司條例中「母企業」的修訂定義(自2019年2月1日生效)以確定其實體是否為「母企業」的「附屬企業」撤回]

摘要	
涉及人士	甲公司——主板上市公司 附屬公司乙——甲公司非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 合營企業——由附屬公司乙及一名第三方共同控制的公司 項目公司——於出售交易前為合營企業的全資附屬公司 投資者 X——獨立第三方，於出售交易中擬向合營企業收購項目公司的 25% 權益
事宜	聯交所會否按《主板上市規則》第 14.20 及 14A.80 條，不理會有關出售交易及提供服務交易的百分比率的計算結果，並接受甲公司提出的其他規模測試？
上市規則	《主板上市規則》第 14.20 及 14A.80 條
議決	聯交所裁定按《主板上市規則》第 14.20 及 14A.80 條所述，不理會有關出售交易及提供服務交易的百分比率的計算結果，並接受甲公司提出的其他規模測試。

### 實況摘要

1. 合營企業由附屬公司乙及一名第三方分別持有 60% 及 40% 權益。據甲公司所述，由於附屬公司乙未能對合營企業行使單方面控制權，因此甲公司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以權益會計法於其賬目內將合營企業列為共同控制實體。
2. 然而，由於附屬公司乙持有合營企業的 60% 股權，合營企業為附屬公司乙的「附屬企業」(定義見《公司條例》)，所以合營企業同時亦為甲公司的附屬企業。因此，就《上市規則》而言，合營企業亦屬甲公司的附屬公司(定義見《上市規則》第 1.01 條)。

- 合營企業建議與投資者 X 訂立一項協議。根據有關協議，合營企業將向投資者 X 出售其於項目公司的 25% 股權以換取現金代價（「出售交易」）。協議內容亦包括項目公司與投資者 X 訂立一項服務協議。根據有關協議，投資者 X 會就項目公司進行的物業發展項目及建築工程向項目公司提供顧問服務，為期三年（「提供服務交易」）（統稱「交易」）。
- 出售交易完成後項目公司的股權架構如下：



- 於出售交易完成後，項目公司將仍為合營企業的附屬公司。因此，據《上市規則》所述，項目公司亦繼續為甲公司的附屬公司。投資者 X 既為項目公司的主要股東，按《上市規則》第 14A.07 條所述亦成為甲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31 條，提供服務交易將構成甲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 甲公司須計算《上市規則》第 14.07 條所載的百分比率，根據《主板上市規則》第十四章將出售交易分類，並決定《主板上市規則》第十四 A 章所載的規定（特別是任何一項最低豁免水平的條文）是否適用於提供服務交易。
- 據甲公司所述，由於合營企業的業績僅按權益會計法於甲公司的綜合賬目內作共同控制實體入賬，因此，按《上市規則》第 14.07 條計算有關百分比率會出現異常結果。甲公司認為應調整百分比率的計算方式，只須考慮附屬公司乙於合營企業的權益比例（即 60%）。

### 考慮事宜

- 聯交所會否按《主板上市規則》第 14.20 及 14A.80 條，不理會有關出售交易及提供服務交易的百分比率的計算結果，並接受甲公司提出的其他規模測試？

## 適用的《上市規則》或原則

9. 根據《主板上市規則》第 1.01 條所下定義，「附屬公司」(subsidiary)包括：
  - (a) 「附屬企業」按《公司條例》附表 23 所界定的涵義； .....
10. 根據《主板上市規則》第 14.04(6)條所下定義，「上市發行人」指：

其證券已在主板上市的公司或其他法人，.....除文意另有所指外，也包括其附屬公司。
11. 《主板上市規則》第 14.06 條訂明：交易類別乃按《上市規則》第 14.07 條所述的百分比率界定。
12. 《主板上市規則》第 14.20 條訂明：

若計算有關百分比時出現異常結果或有關計算不適合應用在上市發行人的業務範圍內，本交易所可不理會有關計算，並以其他相關的規模指標（包括特定行業所用的測試）來替代。上市發行人須提供其他其認為適合的測試，供本交易所作出考慮。
13. 《主板上市規則》第 14A.80 條訂明：

若計算任何百分比率時出現異常結果，又或有關計算不適合應用在上市發行人的業務範圍，本交易所可不理會該比率，而改為考慮上市發行人所提供的替代測試。若上市發行人有意使用本規定，其須事先取得本交易所的同意。
14. 《主板上市規則》第 14A.31(2) / 14A.76(1)條訂明：關連交易/持續關連交易如按一般商務條款進行而其價值又低於有關規定所載的最低豁免水平（以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計算），即可獲豁免遵守第十四 A 章所載有關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15. 《主板上市規則》第 14A.32 / 14A.76(2)條訂明：關連交易/持續關連交易如按一般商務條款進行而其價值又低於有關規定所載的最低豁免水平（以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計算），即可獲豁免遵守第十四 A 章所載有關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 分析

16. 就《主板上市規則》第十四章及第十四 A 章而言，「上市發行人」（《上市規則》第 14.04 (6) 條所界定者）及「上市發行人集團」（《上市規則》第 14A.06(22)條所界定者）包括上市公司本身及其附屬公司。這兩章所載的規定同時適用於上市公司以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所進行的交易。
17. 《上市規則》第 14.07 條載有五項百分比率，用以評估某項交易對上市發行人的影響。百分比率的計算結果將決定有關交易是否須符合第十四章或第十四 A 章所載的任何披露、申報及/或股東批准的規定。如交易是由上市發行人的非全資附屬公司進行，在計算百分比率時，擬收購或出售的資產、有關資產應佔的盈利及收益以及代價（而非上市發行人於有關交易按權益比例計算出來的資產、盈利、收益以及代價）將分別成為有關百分比率的分子。
18. 在這個案中，該等交易是由合營企業來進行的。在考慮計算有關百分比率是否出現《上市規則》第 14.20 及 14A.80 條所述的異常結果時，聯交所注意到以下情況：雖然合營企業按《上市規則》所述屬甲公司的附屬公司，但甲公司卻以權益會計法把合營企業的賬目入賬。因此，合營企業的 (i) 資產總值；(ii) 收益；及 (iii) 未計稅項及少數股東權益的盈利等並未反映於甲公司的賬目內（亦因此未有在百分比率的分母反映出來），這有別於一般所預期的情況，即附屬公司的業績在其母公司賬目內綜合入賬。百分比率或許會誇大了該等交易對甲公司的影響。因此，聯交所同意甲公司所指，計算合營企業（其權益未有在甲公司的賬目內綜合入賬）進行該等交易所涉及的百分比率出現異常結果。
19. 甲公司提出以其他規模測試評估交易的影響，以附屬公司乙於合營企業的權益比例（即 60%）調整資產比率、盈利比率（不適用於提供服務交易）、收益比率及代價比率的分子。在考慮該等規模測試是否恰當時，聯交所注意到有關測試的結果與上市公司出售其於一項投資的股權時計算相關百分比率的結果是一致的。因此，聯交所同意有關規模測試屬合理，並適用於評估出售交易及提供服務交易對甲公司的影響。
20. 甲公司最初就出售交易及提供服務交易提出的其他規模測試所採用的計算方法，是以甲公司於合營企業所佔的權益比例（即 42%，此百分比乃按甲公司於附屬公司乙所佔 70% 權益計算）調整有關百分比率。但事實上，附屬公司乙跟合營企業的情況並不相同，附屬公司乙為甲公司的附屬公司，而其業績須在甲公司的賬目內綜合入賬。在這個案中，聯交所不認為有任何特殊情況或因由能令我們信服在計算百分比率時需要在附屬公司乙這層面作特別的處理。因此，我們並不接受該等規模測試。

## 議決

21. 聯交所裁定按《主板上市規則》第 14.20 及 14A.80 條所述，不理會有關出售交易及提供服務交易的百分比率的計算結果，並接受甲公司提出的其他規模測試。